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75號

聲請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

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相對人 馳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郁珊

相對人 仟溢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萬玖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2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馳特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454號駁回上訴；相對人馳特有限公司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2號駁回上訴確定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157元及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,600元、5,885元、8,285元，合計1,218,927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609,464元（計算式：1,218,927×5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